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0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頂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魏谷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皮家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唐施律師

黃勝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次按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由執行法院管轄，調查較為便捷，易於終結訴訟，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被告皮家源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共同簽發，面額
02 新臺幣（下同）555,884元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
03 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司票字
04 第7073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原告主
05 張皮家源對其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原請求命皮家
06 源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見
07 卷第183頁）。嗣因皮家源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為強
08 制執行（案列新北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50號，下稱系爭
09 執行事件），原告乃更正此部分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0 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並表明依據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11 規定（見卷第237、238頁）。依上說明，此部分訴訟應專屬
12 於新北地院管轄。至原告另訴請確認皮家源對其本票債權與
13 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皮家源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頂峯機電
14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頂峯公司），被告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
15 司（下稱秉豐公司）應給付頂峯公司2,116,153元本息部
16 分，其主張略以：頂峯公司與秉豐公司於113年6月15日簽訂
17 工程合約書，承作秉豐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凱旋大苑集合
18 住宅興建工程之電力、消防電、弱電（配管拉水線）工程
19 （下稱系爭工程）；雙方復於114年5月22日簽訂協議書（下
20 稱系爭協議書），約定頂峯公司完成系爭工程2至8樓缺失改
21 善且經秉豐公司查驗後，秉豐公司始須核撥114年4月份工程
22 款餘額305,884元，伊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供擔保；頂峯
23 公司嗣已改善完成且經秉豐公司查驗無誤，秉豐公司應依系
24 爭協議書約定撥付餘款305,884元及返還系爭本票，另應清
25 償先前積欠之工程款1,810,269元予頂峯公司；詎秉豐公司
26 竟將系爭本票轉讓予其法定代理人皮家源，由皮家源出面行
27 使票據權利；皮家源惡意受讓系爭本票，對於伊之本票債權
28 與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且應返還系爭本票予頂峯公司等情。
29 秉豐公司則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反訴請求頂峯公司給付逾期
30 未完工之懲罰性違約金500,000元本息。經核上開部分雖非
31 專屬於新北地院管轄，然與前揭專屬管轄部分均係基於系爭

01 工程施作之原因事實所生紛爭，為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
02 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宜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不宜割
03 裂由不同法院管轄。且原告聲請將本件全部移由新北地院審
04 理，被告亦無意見（見卷第234頁）。準此，原告聲請移轉
05 管轄，洵屬有理，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陳欣汝